##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定:本會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二六次會議紀錄:

- 一、修正審議案第一案議決事項二、有關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所提異議案議決:本 案係屬主要計畫範圍,請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整體考量後,由國防部函送內政 部同意再轉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份規定(容積獎勵規定、前院、主要 出入□等退縮規定、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等)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議 決:請提案單位依下列原則修正後,再行提會:

- 一、計畫說明書變更內容一、三兩項照案通過,變更內容第二項刪除,維持現有各細部計畫說明書之規定。(請一倂修正案名)
- 二、計畫範圍應採正面列舉方式明確界定適用範圍;已訂有都市設計規範之細部計畫地區或細部計畫區範圍太大者(如鼓山區內哈馬星舊社區將由都市更新協會來從事都市設計者)、水岸地區、古蹟或歷史建築地區、大型風景區、公園等均應劃設一定範圍來排除本案之適用。
- 三、請將修正後本市細部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明定爲暫行規定,並增 列落日條款,敘明俟全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訂定後,從其規定。

## 九、研議案:

□第一案:原台鳳製罐廠整體開發地區檢討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曾議員長發、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本市三民區公所、本市三民區德 北里辦公處、台鳳公司】

結 論:考量本案整體開發可行性,原則同意按台鳳公司所提整體開發範圍建議方案依 左列事項予以修正(如附圖),並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 一、聯通通化街南北向八公尺計畫道路(建議方案道路編號A)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 二、公園用地兩側南北向計畫道路維持原計畫寬度配合調整修正。
- 三、爲鼓勵大街廓基地之開發,保留規劃之彈性,於公園西側、基地南側臨縱貫鐵路住宅區街廓間八公尺計畫道路予以廢除並變更爲住宅區。上開街廓沿縱貫鐵路原計畫十五公尺寬之道路,同意台鳳公司提議縮減修正爲八公尺;惟該街廓於將來申請建築時,應沿該八公尺計畫道路集中留設法定空地,退縮至少四公尺且不得圍籬,並供道路使用。
- 四、有關整體開發範圍內各街廓之容積管制依本市涌案規定辦理。

## 十、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容積管制標準再審議案。【提案

委員:張委員學孔建議】

結 論: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有關容積管制標準依全市通案統一標準辦理,但如有

低於原計畫者則維持原計畫容積管制標準。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四十五分。